

☆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若僅能採紙本寄送

可加入協會 line:0909645769 詢問

---

## 壹、依據

- 1.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9 項。
- 2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9 條。
- 3.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。
- 4.內政部 113 年 2 月 15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12071 號函、113 年 8 月 27 日國署建管 1130081112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

- 1.為加強教育訓擔任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之檢查員，瞭解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國家標準及相關書表，並熟稔相關業務技術流程，以利遂行所賦工作。
- 2.針對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定期回訓訓及換證，持續再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檢查、維護保養執行業務重點，促使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維持專業水準，確實執行相關作業。

**參、委託單位：**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## 肆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

1.檢查員培訓：

(一)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

技術士資格者。

(二)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機械停車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。

2.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回訓:

(一)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5 條檢查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;同辦法第 19 條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。

伍、講習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:

詳附表一: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。

陸、開課日期

實際開課日期將依報名情形調整，詳情可至本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查詢

柒、講習收費:

1.課程費用如下表(新台幣)，含報名費 500 元、行政作業、研習(講師、場地、教材、便當)、及證書等費用

課程名稱	上課時數	非會員	會員
機械停車設備-檢查員培訓	30 小時	7500	6750
昇降設備-檢查員培訓	30 小時	7500	6750
昇降設備-檢查員回訓	16 小時	4200	3780
昇降設備-專業技術人員回訓	16 小時	4200	3780

2.延後受訓: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個人因素需要轉期(梯)別，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，應繳交延班費 500 元，且以一次為限，並不予退費

3.退費: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(參酌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33 條規

(一)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，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學費(不含報名費 500 元)。

(二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，但所收取 5%部分逾新臺幣 1000 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
(三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，但所收取 5%部分逾新臺幣 1000 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
(四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
(五)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二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

(六)學生於第二日(次)上課後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50%。

(七)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(八)本期(梯)如因學員過少，未能如期開訓時，將協調轉下一期(梯)，或全額退費(含報名費 500 元)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

- 1.網路報名:此報名表網站
- 2.需在網路報名表填妥報名，並加上以電子或手寫將附表二轉為電子檔
- 3.匯款帳戶(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後再繳納並告知匯款資訊)



若以紙本填寫

寄送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282 號

連絡電話:04- 23912820 收件人:劉小姐

4.參訓學員以繳交報名文件齊全及完成繳交費用者之先後順序受理。學員報名資料經審查如資格不符或需補繳相關文件，本會將通知學員於一定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講習課程。

## 玖、課程規定

1.參加講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證明文件:

(一)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

(二)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。

(三)參加檢查員培訓講習人員，並需同時經考試測驗及格後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

2.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(不得以圖章代替)/線上刷到刷退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不予核發學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
3.檢查員培訓講習結訓測驗:

(一)考試題目為選擇題 4 選 1，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試題採 A、B 卷並安排梅花座，考試後 15 日內評定分數。

(二)考場設有監考人員維持秩序，考試不可作弊，作弊者以零分計算。

拾、講習證明文件核發

1.檢查員培訓:全程參與講習並經考試測驗及格者，由本會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，發給講習證明文件。

2.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回訓:

完訓學員資料轉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系統勾稽無誤後，本會將核發講習證明文件及受理結訓學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事宜。